

志愿者

法律援助在路上

陈建民·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志愿者

法律援助在路上

陈建民·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志愿者：法律援助在路上 / 陈建民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544 - 5

I. ①志… II. ①陈… III. ①法律援助—志愿—社会
—服务—中国—文集 IV. ①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1453 号

策划编辑 郭善珊

封面设计 明什

志愿者——法律援助在路上

ZHIYUANZHE FALUYUANZHUZAILUSHANG

主编/陈建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2.75 字数/180 千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44 - 5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公益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任重道远

(序言)

王晨光^①

2000年开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以让学生在变革的社会中学习法律,在办理免费的具有法律援助性质的案件中培养学生的公益法律服务意识和责任感为教学目标。诊所课程的开设在选修诊所教育课程的法学院校的学生中引起较大的反响,也吸引了一批学生在毕业后致力于公益法律服务的工作。

2008年,在诊所法律教育已经进入第九年之时,在中国法学会的支持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CCCLE)正式立项,调查和研究如何使法学院的公益法律服务教育在社会现实中得到延续,如何使法学院的学生在毕业后能够延续公益服务的热情,把这些学生送入公益法律服务机构中继续从事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并为这些学生搭建一个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平台的问题。2009年4月,《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得到了中国法学会的正式批准,2009年9月,第一批志愿者加入项目,开始从事在各个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是光荣而艰巨的,志愿者面对的社会相对校园而言并不是完美的,但正是这样,中国需要法律援助制度、需要有人关注和献身公益法律服务,因此公益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不仅学校有教育的责任,而且应该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作为教师,我们始终关注着这些年轻的志愿者们,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作为项目的主持方指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对志愿者进行指导并作为他们坚强的后盾,与志愿者一起共同关注公益法律服务中的社会问题。志愿者就职的公益法律服务机构中,有大量优秀的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从他们身上,志愿者学到了有益的律师执业知识和经验,学到他们具有的社会责任感、感受他们长期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荣誉感和成就感。

^① 王晨光,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原院长、教授。

一年多来，我们看到了项目中的志愿者的成长，也看到了项目的成果，这本即将出版的书就是项目的成果之一。这本书中的故事承载了志愿者们感动、感恩、责任和爱心，也希望能够感动和吸引更多的人关注公益法律服务事业，关注公益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

期待公益法律服务在中国得到更快的发展

(代序 1)

柏恩敬^①

自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在法制建设、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新法律不断颁布和实施，为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设定了法律的框架，也为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起法律保障机制。

三十年来，中国的律师人才也获得很大的发展，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有的律师事务所已经在国外开设分所，每年都有众多的法律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进入社会，他们中的一部分会成为新的律师；有的律师已经在像世界贸易组织之类的国际机构中服务并和对手一搏胜负；有的中国法官在国际法院中任职；这些都是中国法制巨大进步的标志。

当然，在一个有着 13 亿人民的、面临着巨大社会和经济转型的国度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纠纷，这就要求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律师提供服务，参加纠纷解决的过程。尤其是近年来，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以及环境保护等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已经引起政府的高度关注，也引起律师们的关注。为了满足困难群体的法律需求，有关部门设立了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提供免费的援助服务，一些律师在自筹经费情况下与政府机构的法律援助机构一起共同为这些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而这些服务虽然是免费的，但服务质量是不能降低要求的，这些具有公益性质的法律服务人才也是需要培养的。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作为一个学术团体同样在关注公益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问题并就培养途径和方法进行尝试，我对这种尝试的勇气表示赞叹。福特基金会与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有着十年的在“法律诊所”课程项目上的合作，在此基础上，我们也非常高兴就法律人才尤其是公益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与诊所教育委员会进行合作。

^① 柏安敬，男，美国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法律项目官员。

很高兴在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主持开展的“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开展一年后看到了这本书，这本书中的文章全部出自年轻的公益法律服务的志愿者之手，这些文章表达了作者的真实感受，表现了他们的成长，同时也展示了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和步伐，这也是这个项目最大的收获。阅读这本书，读者就能了解真实社会中法制推进中的个案，亦能感受到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的力量和奉献。在书中，有令人欣喜的成功案例，也有对案件失利的分析和思考；所以，这本书呈现给读者的是真实社会的实例，是公益法律服务的光荣和困难。但无论如何，这些志愿者、他们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以及他们的当事人都应该是中国社会法制的推动者。

福特基金会作为美国历史悠久的公益组织，一直关注中国改革开放后的法制进程，与中国司法界、教育界和律师界开展过相关的合作，在此，我祝愿这个项目取得圆满成功，祝贺这本书的顺利出版。

期待公益法律服务律师队伍的成长和壮大

（代序 2）

傅哲罗^①

当我在 2008 年开始担任公益法研究所中国区项目官员的时候，我非常激动地得知中国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CCCCLE）开始在筹备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福特基金会与公益法研究所对此予以支持，通过参加项目的活动，我知道此项目的情况越多越感到激动。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美国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我知道，不管在美国还是在中国，公益法律服务发展面对的挑战之一就是那些希望在此领域大展身手的年轻律师往往缺少鼓励和参与的机会。大多数法学院的学生因为公益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不够或者资金不足而不能获得这样的工作机会，转而在政府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寻求工作。而事实上，在公益机构里工作过的学生更多会关注致力于改善社会。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主持的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为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和年轻的律师提供在公益法服务中心工作志愿服务两年的机会，第一批 29 位有能力、富有抱负的志愿者加入了项目，他们在自己工作的地区为相当数量的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并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尤其是在中国西部地区例如宁夏、四川等地，志愿者们在帮助一些特定人群获得法律援助、甚至帮助受援助的人们提高生活信心以及鼓励他们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收获。这些年轻的志愿者还通过项目平台互相交流，见证了各自的经验和信心的成长。这个项目一个显著特征是教育机构和接受志愿者服务的机构的律师、老师们以及志愿者聚集在一起交流和讨论如何应对工作时出现的问题，相互学习，使得法学院的学生可以在毕业后的相当时间内继续接受有质量的持续性辅导教育。随着时间的推移，志愿者的专业性也得到标志性的改变，他们不再怀疑而是尽最大努力并且富有效率地为当事人服务。尽管他们并不总是能打赢官司，但与接受援助的当事人坐在一起并倾听他

^① 傅哲罗，男，公益法研究所中国区项目官员。

们的心声，能使当事人感受到尊敬，并能给予他们勇气面对困境。这种咨询和顾问的角色也是一种伟大的公益服务。

在 CCCLE 的主持下，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不仅给毕业的法学院学生提供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工作机会，也促使这种服务在普通百姓的生活中发挥作用。出于伟大的爱国主义情感，这些年轻的志愿者正在运用法律以使社会更为公正。我也期待中国的公益法律服务律师更快的成长和壮大，为中国的法制进程作出更多的努力和贡献。

目 录

Contents

公益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任重道远	王晨光 /1
期待公益法律服务在中国得到更快的发展（代序1）	柏恩敬 /3
期待公益法律服务律师队伍的成长和壮大（代序2）	傅罗哲 /5
方 向	刘金梅 /1
那机构·那些人·那些事	牛维宋芳 /9
一名青年志愿者的心路历程	谭心星 /16
这一年，我在四川广安做公益	
——日志摘录及自我简评	曾令健 /22
我和我的公益服务故事	黄 艳 /32
我的青春在公益路上绽放	蔡 涛 /41
远 航	刘艳萍 /49
起承转合，志愿服务周年记	王恩慧 /56
公益法律服务“三感”	文礼均 /63
一株蒲公英的印记	赵艳云 /70
心动，行动	贺刘锋 /75
我的公益之路	李 娜 /81
我的幸福就是这样简单	李雁领 /88
贺兰岿然·长河不息	
——在公益法律服务的旅途中行进	李 英 /95
志愿公益·你我同行	刘丹丹 /102
弘扬公益，法援人心	
——公益法律服务的路与道	吴 俊 /109
用心品味公益法律服务的“酸、甜、苦、辣”	张华伟 /116

在这里走出第一步	明亚莉 /124
经历·思考·成长	齐忠意 /130
一路走来	孙自荣 /137
公益法律服务路上的分享	徐世龙 /143
职业生涯从选择公益法律服务开始	杨培培 /154
感 悟	赵丽萍 /162
探索·思考·前进	陈丹丹 /168
感受公益法律服务的幸福	邱维焱 /172
公益法律服务促我成长	张宪琳 /179
社会需要你	李宴辰 /185
公益路上薪火相传	李科峰 /189

2

感动和骄傲

——编后记	陈建民 /193
-------------	----------

方 向

刘金梅^①

“做你喜欢的事,成功自会随之而来。”

沃伦·巴菲特——题记

都说机会是给有准备的人的,但我在想,也许有些人原本就是在为某件事而准备着的。起初他并不知道,但是当他一步步走到某个视野开阔的境地之后便会渐渐地察觉到,原来如此。

我的大学时代,曾有一位颇受学生爱戴的老师常孜孜不倦的在他的课堂上向台下的学生传递一个理念:“方向比目标更重要”,股神巴菲特也告诫人们:“如果你在错误的路上,奔跑也没有用。”可见,人生寻找到自己应当奔跑的方向是多么的重要。

播下火种——我的实习季

2007年的秋天,我的大学三年级,我获得了学习法学后第一次学以致用的机会——专业实习。我专业实习的主要工作是在学校的法律诊所进行法律援助工作。我所在的诊所是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援助中心,同时也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因而所接触的案例并不仅限于行政诉讼的案例,其他类型的案件都有接触。在实习的一整个学期里,我第一次接触到了中国社会的法治现实状况,也是第一次将法律付诸实践,其间经历了很大的心理落差,经受了不少的挫折,但是这也为我后来真正开始走上公益法律服务之路做了铺垫——提前经历了很多在后来的工作中会遇到的难题与心理考验。

还记得我在实习期间所接手的第一个案件,那是一位东北老大爷在国企改制过程中由于所在单位操作不公开不透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例。

^① 刘金梅,女,法学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9月,加入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成为一名志愿者,服务于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服务和研究中心。

由于案例中涉及人群面广,加之对国企改革各项法规政策的不熟悉,我和工作中的合作伙伴在理解案件的内容时就感到很困难,好在我那时的合作伙伴非常的善良和热心,我们的合作非常默契。于是,我们牺牲了数个周末,去大爷的住处搜集与案件有关材料。印象中,当时到大爷的住处后,看到了几个行李包中都满满得装着材料,但我们经过整理认为大爷觉得重要的材料未必是重要的,而他认为不重要的也许恰恰就是有用的材料。我和合作伙伴在把材料整理分类完之后,将认为有用的材料拿回学校慢慢的学习和研究。这桩案件,虽然最后我们也许并没有向大爷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但我们却从中获得了不少收益。

实习期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有对另外两位当事人的接待,其中一位是打电话进行咨询,来话者是一位华侨,咨询的事情是关于非必要共同诉讼在法院提起诉讼时可否在同一案件中提起的事宜。当时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共同提起的诉讼,现实中很多地方法院却常常要求当事人分案提起诉讼。因此,我就将法律的规定和现实中法院的司法实践的做法都跟当事人解释了,并且建议当事人如果想尽快的解决纠纷,还是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交两份诉状,分别提起诉讼。怎料,在我向当事人做了这个解释后,对方勃然大怒,大声斥责我不坚持正义云云,絮絮叨叨的责备了我将近半个小时,直到我语气坚定的告诉他,他完全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一份诉状中提起他意欲提起的诉讼,他方才语气缓和下来。那时的我刚刚接触法律援助,甚至是刚刚接触校园以外的现实,在这一次咨询后,虽未恼火,但内心还是被触动的。直到后来我接触到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也越发广泛、深入地接触类似的案例,对中国的环境与体制有了一些认识的时候,我才觉得,那一通电话中当事人对我的斥责是可以理解的。为了走捷径,人们很容易妥协,而后去习惯一些并不正常的惯例。但这并不利于社会长期健康的发展。对于明显违法法律规定和制度的事情,人们,尤其是法律人应当时刻警醒。于是,本来是来接受帮助的当事人,他们的抱怨和诉说乃至斥责的咨询电话或者来访,成为日后我行进途中的一声声警钟。

而另外一位当事人却很特别。他的母亲在一次抢救中因为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死亡,当时病发时他曾拨打当地医院的急救电话,医院的医生在接到急救电话后来到了他的家中对他的母亲进行了施救,给他母亲注射了一定剂量的急救药物。当时,这位当事人对医生的抢救行为表示理解也并无异议,但事后他却开始心生怀疑,怀疑医院当时的急救行为是否适当,他母亲的病逝是否与医院的抢救行为有一定关系,是否属于医疗事故。面对这样一个当事人的充满期待的咨询,只具有文科知识背景而缺乏相关医学知识的我,顿感有很大的困难。感谢伟大的信息时代和互联网络,让我可以轻易的找到这些知识并迅速的学习。我在查阅了相关的知识、并且对照着

他给我的他母亲生病及抢救时医院的用药清单后,初步判断医院的抢救行为应当是正当合理的。当然这仅仅是依据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所作的分析。为更加准确地解答这个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和产生的疑虑,在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医院存在过失行为的情况下,我将自己的分析和判断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又去请教了一些医生朋友,他们的判断也与我基本相同趋同。但是,当我将这一结果告诉当事人时,他却表现出非常失望与愤怒心情。记得在在回答这位当事人的咨询意见后的某天中午,我正在休息,这位当事人打来电话将我大骂一通并表达了他对我的失望,我当时也感到非常失望。但当天在晚饭后,当事人却再度打来电话,向我表示道歉,并说,他理解我已经尽力了,他感谢我为他所做的一切。接到当事人这个电话后,那一天于我而言,真的是幸福的一天,这种幸福的感觉来自于自己付出所得到的被认可。

至于我如何成为 CCCLE 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的一员及其后的经历就必须先铺陈引领我走上这条道路的法学院的诊所教育。在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诊所课程中,一个个看似并无关联的个案,这些别人办理的案件似乎有些琐碎,但事后证明,法律诊所的经历印烙在我这个刚刚结束法学课程的法学院学生身上时,就产生了一系列的化学反应。法学院的诊所教育课程,特别是我所接触的所有案例,虽然在当时并不是形成诉讼的实际案件,绝大多数的案例都是当事人已经多年的纠纷,几乎已经不具有通过现实法律途径解决的可能性,唯有少数的幸运的学生能够遇到可以形成诉讼走上法庭的案件,这些同学是令人羡慕的。但是绝大多数的学生如我一般,都只能接待那些无望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的咨询,但我们对围墙外现实世界的热情与希望却也在此间经受着洗礼,或更加温暖的开放或就此凋零甚或选择逃避与远离。

那时的我们还是一个尚未长成的法学院学生,参加法律诊所的主要目的是做些实际的工作来提高自己的能力。我们可能并不能对所遇到的不幸的人们提供真正有效的帮助,但在法律诊所的经历对于我这样的法学院学生却有非比寻常的意义。我曾经看过一部很棒的电影,片名是《自由作家的日记》(或叫《街头日记》),内容是关于一个伟大的老师如何通过她的耐心与关爱让一群被种族歧视与冲突暴力迫害的学生们健康成长的故事。其中讲到一段故事:老师布置大家一项作业——阅读一本书:《安妮日记》,一本讲述二战时期纳粹德国残害犹太人的书,这本书闻名世界,是二战期间纳粹消灭犹太人的最佳见证,日记中展现了惊人的勇气与毅力。书的作者是二战时期的一名犹太少女,她惨遭纳粹德国迫害,在逃亡途中受到一位被荷兰人收养的澳洲女子密普·吉斯的帮助,她为了保护安妮·弗兰克免遭纳粹的迫害而将她藏在自己家中,但是安妮最后被纳粹发现,并带往集中营,而密普·吉斯本人也险些遇害。老师将密普·吉斯本人请来学校与同学们

进行交流,在提问环节,面对同学们的崇拜,她说了这样一段话:“我做了我该做的,因为那是正确的事,就那么简单。你知道,我们都是平凡的人,但即使是一个普通秘书或家庭主妇或青少年,都能以自己的方式,给一间小黑屋点上一线亮光。”这部电影和法律诊所的经历使我懂得,我是一个普通的法学院的学生,但毕业后却可以选择以自己的方式为社会做一点贡献的工作。

在成为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的一名志愿者之后,我一直感恩于当初所受的法律诊所教育。也许在法律诊所课程期间,你并不能从中一定学到了精良的诉讼技巧;也许你并不能真深入地接触可诉讼的案例以积累实务经验,但至少这门课程可以让我们了解到今日之中国社会的现实百态与他们对法律的需求,也正是法律诊所引领我走向了公益法律服务之路。我没有什么庄严的承诺,但我知道,法律诊所的经历在我的心中埋下了一颗成为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种子。

||| 点燃火种——我的毕业季 |||

2009年的夏天,喜忧参半的毕业季。每个毕业生都仓惶收罗起自己尚未来得及晾晒的校园梦想,曾经许下的豪言壮语也在走出校园后的一次次职场面试中,被呼啸着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给冲刷的面目全非而不得不一次次重新修订职场目标,直到更加地贴近社会的现实需求。

毕业晚会的前两周,看到学院张贴的一张通知,是一份招聘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的公告。年级辅导员们也推荐即将毕业的我们去应聘。但在跳进面试与招聘会的人山人海现实感受过之后,大家都早已知道了今季水的深浅与凉热。商业律师事务所开出的应聘条件与已经在其中就业的师兄师姐们对于律师之辛酸的描述早已经在大家脑中勾勒出了一幅不怎么美好的画面,更何况这个志愿者前面还冠上了“公益”两字,在一般人眼中那就意味着“苦上加苦”。我们全班共40多个同学,毕业之后除我之外没有一人选择成为律师,除考研的学生,几乎全部涌向公务员队伍与事业单位,这种情况在各校的法学院也是普遍的。

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只是我一直坚定的认为自己并不太适合成为一名公务员。于是,在看到这份招聘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的公告时,我有种“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的感觉,那一刻我内心的声音是:“这就是我在寻找的,这就是我想要的”。招聘公告写的不是很细节化,但是很详细的描述了这份工作的性质和对应聘者的预期。在反复阅读了招聘公告上的要求之后,我做了一些准备工作,然后递交了申请。

毕业晚会当晚,与晚会同一时间,项目负责老师到学校召开了项目宣讲会。毕业季的尾声,毕业生们已经有些涣散了。因此,当晚到现场的人不是非常多,

我为自己争取了提问的机会并当场提交了申请,也清楚了自己面对这份招聘时的不足之处。不久之后,就被通知去参加面试了。

如果说,在此之前我还一直对这份工作心存疑虑的话,在面试结束之后,我对这份工作是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确定的想法。面试的形式是我非常喜欢的,不是蜻蜓点水式的草草而过,而是有一众出色的面试官和认真设计的题目,以及给每个人充分的自我表达的机会。无论最后结果如何,我知道自己在这场面试中的表现一定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因为我拥有最佳的状态,我很享受这一场面试,它是令人愉悦的交流。在这里,我见到了国内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中的翘楚,虽然当时的我并不知道他们已取得的成就,甚至不知道他们是谁,但他们的魅力还是深深的感染了我,令我在面试中能够自然而真诚的表达我对那些问题的思考。

感谢面试老师们最终选择我,给我机会使我成为这个项目中的一员,这是我人生非常重要的一次转折——方向的选择。人的一生也许会在兜兜转转之后又回到最初的理想,但也有可能因为某一次的错失就错过一生,因而紧要处的那几步对人生的影响深远。

||| 光芒与温暖——我的职场季 |||

2009年的秋天,我获得了人生的第一份工作。面试之后一段时间,我即被通知通过了遴选。当天下午,我就接到了一个电话,问我愿不愿意来我现在服务的机构工作,我当时并没有太多的思考就答应了。坦率的说,我在接到电话时,脑中所接收到的信息就是“环境”两字以及可以回到离学校近一些的地方工作。对于这个打电话给我的人,除了知道他是我母校教授环境法的教授,听过他的一场讲座之外,也并没有更多的了解。对所服务的机构甚至“公益律师”这项工作本身都没有太多的认识,但我对“环境保护”对于今日之中国意味着什么还是有一些粗浅的认识的,因而我未犹豫就来到了我现在服务的机构——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来到机构后的头两天纯属环境适应期,连办公室的同事都还没有全部认清楚。捱过了前两日,第三天早上我的直接领导该中心诉讼业务部部长刘湘老师来找我谈话,说现在有一个外出办案的机会问我是否愿意去,我连想都没有想说愿意。因为在经过前两天的无所事事之后,我急切的需要开始介入具体的工作。这次外出工作的内容是去黑龙江协助一位律师进行一件环境保护案件的立案工作,刘老师简要的告诉我要和谁去做什么,那时的我既心怀感激又满是惶恐,感激于老师的信任,又惶恐于自己的一无所知。除了对案情的一无所知外,还有一系列琐碎的行政手续和财务手续要履行,要制定行程、买火车票、预订住宿等,这些我都从来没有处理过,我还要和同行的律师进行沟通,除了知道对方

是个女律师之外别无其他。其实在今天的我看来,除了中国火车票的莫名紧张带来的无限困扰之外,其他都是再简单不过的例行手续,但那时的我确实是第一次面对这些工作,有些紧张。

我一直特别感谢刘老师在我来到单位后的第三天给我的那次机会,当然我现在取得的每一份成长也都得益于日后他一次又一次的提点和教导,但是那一次对我日后的影响颇大。我能够在一年的工作中迅速成长并取得一些进步,除了我自己经历了许多事,参与了各种各样的工作从而取得一定的经验之外,还得益于我所在部门的氛围。因而我一直怀抱感恩之情,感谢我的指导老师和我的每一位同事,特别是诉讼部的同事们,刘老师、戴律师和刘艳萍。虽然我刚刚跨出校门,没有任何的工作经验,但是他们并不因此而减少给我的机会,对我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让我获得了很多锻炼的机会。

2009年的“十一”国庆长假一结束,中心的每一个人都立刻投入到筹备中心的十周年庆典中。不足一个月的准备时间,我在第一次出差结束后也立刻加入进来并负责其中的一部分工作。能够在工作之后不久就亲身经历这样一场盛会是一件幸运的事,因为参与者可以从中学到不少的东西,从一场活动的策划、筹备到会议现场的统筹协调工作都需要组织者缜密的思考和很强的现场调控能力。因为此类大型会议的特点就是无论你事先准备的多么万全现场还是会随时出现突发状况,因而你必须要有随机应变的能力和处乱不惊的心理素质。在这次会议结束之后,我对会议的大致筹备程序和相关工作都有了一定的了解,也为日后完成此类工作积累了不少的经验。而借由准备此次会议部分会务资料的过程,我也进一步了解了中心的历史与现状,以更好的融入这个机构。

除了部分日常的行政工作和一些会务活动外,我的主要工作还是与环境公益案件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法律咨询、接待当事人来访、污染现场调查、诉前准备和诉讼。环境案件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对于既没有系统学习过环境法律,又没有任何法律实务经验的我,最初处理起来的确存在很多困难。理论和实务经验的匮乏,使得所有的工作对我来说都是一种全新的体验,是工作技能和经验的积累。

与其他案件相比,环境案件有很多的特殊性。例如,在厘清事实和证据收集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很多环境科学方面的知识;不同类型的案件会涉及到不同领域的知识,噪声污染会涉及到一些物理学知识,电磁辐射污染会涉及辐射知识,健康损害的案件会涉及一些医学方面的知识,这都需要我去不断的学习,必要时还要请教不同领域的专家。

环境案件的空间性极强,因而我们的调查和诉讼工作常常需要长途跋涉舟车劳顿。频繁的出差虽然十分辛苦,但也给我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去领略各地的风土人情和人文环境。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到过内蒙古、黑龙江、辽宁、河北和福建等省份,其中有的地方去过不只一次,其间还发生过很多逸闻趣事和历险